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學生選修課程施行細則

108 年 11 月 04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05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 年 10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 年 4 月 2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 年 10 月 15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114 年 3 月 31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共 12 學分，包含必修 8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事法律 1 學分、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學分、臨床倫理 1 學分）、以及醫學倫理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醫學人文類課程必選至少 2 學分。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本組學生大學前二年在交大校區修讀基礎學科與電資專業課程，大三回到陽明校區修讀醫學專業課程。學生必須修完一至四年級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註1}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 五、本組學生一、二年級修習課程列表如下：

(一)基礎科學必修	備註說明
微積分(一)【4 學分】	暑修或榮譽班
微積分(二)【4 學分】	
物理(一)【4 學分】	榮譽班
化學(一)【3 學分】	電機系
化學(二)【3 學分】 ^{註7}	電機系
普通生物學(一)【3 學分】	生物教學小組
普通生物學(二)【3 學分】 ^{註7}	生物教學小組
普通生物學實驗【1 學分】	生物教學小組
(二) 電資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課程模組三選一）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3 學分】 ^{註2}	共同必修
線性代數【3 學分】	
邏輯設計【3 學分】	電機模組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註2}	
微分方程【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電子實驗(一)【2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資訊工程模組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數位電路設計【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基礎程式設計【0 學分】	
邏輯設計【3 學分】	電資模組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註2}	
微分方程【3 學分】	
電子學(一)【3 學分】	
電子實驗(一)【2 學分】	
(三) 電資專業選修	備註說明
電路學【3 學分】	1. 電資必修科目與電資專業選修學分數合計至少 25 學分（不可重複選修已被列入該模組之必修課程） 2. 電機工程學系之特色領域課程、資訊工程學系之主題學程選修合計不得超過 3 個領域/主題課程
電磁學【3 學分】	
訊號與系統【3 學分】	
資料結構與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演算法概論【3 學分】	
作業系統概論【3 學分】	
計算機組織【3 學分】	
機率【3 學分】	
機器學習概論與實作【3 學分】	
健康照護數位轉型講座【2 學分】	
離散數學【3 學分】	
電機工程學系之特色領域課程	
資訊工程學系之主題學程	
醫學系智慧健康照護跨域學程之資工系選修課程	
(四) 醫學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生物化學【4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生物化學實驗【1 學分】	陽明校區上課
公共衛生概論【1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微生物及免疫學【4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導論【2 學分】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的實踐【2 學分】	陽明校區暑期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醫學倫理類	陽明校區遠距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2 學分】 醫學人文類	陽明校區遠距
心靈成長一二三四【1 學分】	導師時間，共 4 學分
生物統計學【2 學分】 ^{註6}	陽明校區遠距
流行病學【2 學分】 ^{註6}	陽明校區遠距

(五)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必修 2 學分，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 1 學分(109-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一) (二)：必修 2 學分，分別於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修讀 1 學分;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三)：選修 1 學分，三年級上學期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六)通識課程 24 學分^{註3}：含核心或校基本素養通識課程共 16 學分 (必選心理學概論)、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6 學分、外語課程 2 學分。(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七)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心理學概論(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普通心理學)。

六、學生首次修習三、四年級課程，不得以任何形式衝堂修課。

七、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當學生整合課程有一部分不及格，經授課單位及學系同意，可參加校內外暑修課程補修，或學生可選擇重修全學期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整合課程。學生重修整合課程時，其當學期之 PBL 小組討論課程必須全程參與^{註4}。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九、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之全學年科目，其第一學期之學分及成績均先予列計及登錄，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全學年科目將該科目當學期原始成績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以該科目全學年學分總數除各學期積分總數計) 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以該科目之全學年平均成績登錄其第二學期成績並重新登錄其第一學期成績 (第一、二學期學分數仍依原配置學分數列計)。

十、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9 月底。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9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 (包括內科 12 週，外科 12 週，婦產科 6 週，小兒科 6 週，家庭醫學科 1 週，高齡醫學 1 週，影像診斷學 4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36 週臨床實習課程，含 6 週內科、4 週外科、2 週急診、2 週婦產科、2 週小兒科必修實習，4 週附醫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自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預備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

(二)、第二階段：36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0 月至隔年 6 月，包含核心實習訓練（包括內科 8 週，外科 8 週，婦產科 4 週，小兒科 4 週，影像診斷學 2 週，精神科 2 週，神經內科 2 週，骨科 2 週）及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自 7 月至隔年 5 月，進階實習訓練 48 週，包括內科 10 週、外科 8 週、急診 2 週、婦產科 2 週、小兒科 2 週、放射診斷 2 週、家庭醫學科 2 週(含高齡)、自選科 8 週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 十一、 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5}。
- 十二、 學生於修業期間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施行細則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 十三、 學生修畢並通過本組所規定之必修及必選修所有課程，將授予「醫學學士學位」暨加註「電資雙專長」之畢業證書。
- 十四、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英文檢定標準：(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 分 (含) 以上。(2)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分(含)以上。(3)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 級 (含) 以上。(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5)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分 (含) 以上。(6)通過其它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語言學習與寫作中心申請個案審查。

註 2：若課程列為本校核心課程之基本素養或領域課程，則學生得將該課程認列為核心課程學分數。

註 3：通識課程學分之認定原則以「國立交通大學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依據，唯外語課程之學分除外，以「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抵免準則」為依據。

註 4：學生重修整合課程，其當學期 PBL 小組討論課程之出席率需達九成，始能取得 PBL 平時考核成績。

註 5：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校共同課程必修學分數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依該入學年度規定適用)。

註 6：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至二年級下學期修習。

註 7：自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改為選修。